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发行数量和价格  
(1) 发行数量:200,593,472股  
(2) 发行价格:6.74元/股  
2.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自2015年11月20日开始计算,限售期均为36个月,上述股份将于限售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  
3. 资产过户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资产的认购对象以其持有的洛陽鼎超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对价支付,截止本公告日,洛陽鼎超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全部过户至本公司。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过程、审批情况  
1. 2015年3月9日,公司与张明超、北京中子和投资、洛陽双子翼、深圳明杰投资签订了《关于收购洛陽鼎超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意向书》,拟收购洛陽鼎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超实业”)100%股权。  
2. 2015年6月2日,鼎超实业各机构投资者北京中子和投资、深圳明杰投资、东营玉昊隆光电科技、上海融川投资和上海三建投资有限公司召开内部决策会议,同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鼎超实业的股权。  
3. 2015年5月21日,鼎超实业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原股东合计持有的鼎超实业100%股权。

4. 2015年6月2日,公司与张明超、宋雪云、北京中子和投资、深圳明杰投资、张小平、张力丹、陈斌、东营玉昊隆光电、王兵、邓敏超、上海融川投资、上海三建投资和刘奇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附赠认购协议》,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上海三建投资、王芳、周希伦、陈斌和王兵签署了《附赠认购协议》。  
5. 2015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6月3日公告。  
6. 2015年6月5日,国务院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出具了《国防科工局关于洛陽鼎超实业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有关事项审查意见》(科工字[2015]517号),原则同意洛陽鼎超实业有限公司重组上市。  
7. 201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意见》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8. 2015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明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5)246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9. 2015年11月13日,鼎超实业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公司股东变更为鼎立股份,并领取了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0660333)。  
10. 2015年11月17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新增股本200,593,472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5)第12124号《验资报告》。  
11. 登记信公司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鼎立股份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200,593,472股的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情况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数量:200,593,472股,全部采取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  
3.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4. 发行价格:6.74元/股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决议公告日。公司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3.51元/股,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权益变化(即上述价格除权、除息)计算。  
根据鼎立股份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规定,按相应比例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最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6.74元。

**5. 发行对象**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股份数(股)    |
|----|---------------------|-------------|
| 1  | 张明超                 | 19,999,169  |
| 2  | 张明超                 | 31,212,344  |
| 3  | 北京中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212,344  |
| 4  | 深圳市前海明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629,792  |
| 5  | 张小平                 | 11,152,997  |
| 6  | 张力丹                 | 6,679,763   |
| 7  | 陈斌                  | 11,152,997  |
| 8  | 东营玉昊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3,349,911   |
| 9  | 王兵                  | 1,043,086   |
| 10 | 邓敏超                 | 5,195,371   |
| 11 | 上海融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5,606,172  |
| 12 | 三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679,763   |
| 13 | 刘奇                  | 6,679,763   |
|    | 合计                  | 200,593,472 |

6. 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资产认购。  
(三)发行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张明超、宋雪云、北京中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明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小平、张力丹、陈斌、东营玉昊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王兵、邓敏超、上海融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三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奇发行股份计200,593,472股,每股作价6.74元,购买资产作价人民币13.52亿元。2015年11月13日,标的资产鼎超实业100%股份全部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鼎超实业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5)第12124号),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1月13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总额1,352,000,000.0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200,593,472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151,406,528.00元。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15年11月20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鼎超实业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经完成,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鼎超实业的股东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公司直接持有鼎超实业100%股权,鼎超实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23,554股募集配套资金。目前,非公开发行业务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公司有权在发行股份募集配

**重要声明**  
鉴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接受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的委托,作为其增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48,185,976股,占生益科技总股本的3.39%,导致广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省外投资公告(以下简称“省外贸”)合计持有生益科技16.26%的股权,从而超过原第一大股东东莞市弘远投资有限公司16.22%的持股比例,成为新第一大股东的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与收购人签订协议,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持续督导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约定义务。”自2015年9月7日广新集团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财务顾问应当对广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省外贸增持股份超过生益科技原第一大股东或生益科技新第一大股东的发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上市公司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持续督导意见。

生益科技于2015年10月31日披露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按照生益科技行业的业务特点,上述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生益科技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根据广新集团、省外贸及生益科技提供的相关材料编制,相关各方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生益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资本市场未来变化或受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与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生益科技董事会发布的相关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等重要文件。  
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8日期间,广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了生益科技71,606,565股(有关公告详见2015年9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占生益科技总股本的5.06%,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权益变动后,广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进一步增持了生益科技48,185,976股,导致广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省外贸合计持股比例达到16.26%,超过生益科技原第一大股东东莞市弘远投资有限公司16.22%的持股比例(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9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公告详见2015年9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生益科技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截至报告期末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广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省外贸合计持股比例达到18.70%,不排除未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生益科技股份,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或处置已获股份,广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省外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生益科技股权结构变动及第一大股东变更情况于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1日及2015年9月7日依法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二、广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及生益科技依法合规运作情况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5-092

##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公告

资资金仍在进行中。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顧問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鼎立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工作已完成过户或交付、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已切实履行或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潜在风险;鼎立股份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 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二)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鼎立股份的法律义务;鼎立股份已按照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相应的对价,并已完成了新增股本的验资手续和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三)相关方尚须办理本法律意见书书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结果和发行对象  
(一)发行结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和数量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股份数(股)    |
|----|---------------------|-------------|
| 1  | 张明超                 | 19,999,169  |
| 2  | 张明超                 | 31,212,344  |
| 3  | 北京中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212,344  |
| 4  | 深圳市前海明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629,792  |
| 5  | 张小平                 | 11,152,997  |
| 6  | 张力丹                 | 6,679,763   |
| 7  | 陈斌                  | 11,152,997  |
| 8  | 东营玉昊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3,349,911   |
| 9  | 王兵                  | 1,043,086   |
| 10 | 邓敏超                 | 5,195,371   |
| 11 | 上海融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5,606,172  |
| 12 | 三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679,763   |
| 13 | 刘奇                  | 6,679,763   |
|    | 合计                  | 200,593,472 |

1.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资产认购方承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因上市公司增发、回购等行为所获得的有关定向发行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将为上述投资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认购股票于限售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张明超  
身份证号码:41030319680816\*\*\*\*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3号

2. 宋雪云  
身份证号码:41031119730127\*\*\*\*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3号

3. 北京中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明超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街甲1号院1号楼1层-117

4. 深圳市前海明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明超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街甲1号院1号楼1层-117

5. 张小平  
身份证号码:33012319730210\*\*\*\*  
住所:浙江省富阳市常安镇前山园村4号

6. 张力丹  
身份证号码:51050219760723\*\*\*\*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双水村4号

7. 陈斌  
身份证号码:43010519640821\*\*\*\*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右坝厂1号外宾楼二区2号

8. 东营玉昊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住所:东营区潍河路39号

9. 王兵  
身份证号码:31010319730210\*\*\*\*  
住所:浙江省富阳市常安镇前山园村4号

10. 邓敏超  
身份证号码:43010519640821\*\*\*\*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右坝厂1号外宾楼二区2号

11. 上海融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明超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4栋201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12. 三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明超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4栋201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13. 刘奇  
身份证号码:33012319730210\*\*\*\*  
住所:浙江省富阳市常安镇前山园村4号

14. 张明超  
身份证号码:41030319680816\*\*\*\*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3号

15. 张明超  
身份证号码:41030319680816\*\*\*\*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3号

16. 张明超  
身份证号码:41030319680816\*\*\*\*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3号

17. 张明超  
身份证号码:41030319680816\*\*\*\*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3号

18. 张明超  
身份证号码:41030319680816\*\*\*\*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3号

19. 张明超  
身份证号码:41030319680816\*\*\*\*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3号

20. 张明超  
身份证号码:41030319680816\*\*\*\*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3号

21. 张明超  
身份证号码:41030319680816\*\*\*\*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3号

22. 张明超  
身份证号码:41030319680816\*\*\*\*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3号

23. 张明超  
身份证号码:41030319680816\*\*\*\*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3号

24. 张明超  
身份证号码:41030319680816\*\*\*\*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3号

25. 张明超  
身份证号码:41030319680816\*\*\*\*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3号

26. 张明超  
身份证号码:41030319680816\*\*\*\*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3号

27. 张明超  
身份证号码:41030319680816\*\*\*\*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3号

28. 张明超  
身份证号码:41030319680816\*\*\*\*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3号

29. 张明超  
身份证号码:41030319680816\*\*\*\*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3号

30. 张明超  
身份证号码:41030319680816\*\*\*\*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3号

31. 张明超  
身份证号码:41030319680816\*\*\*\*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3号

32. 张明超  
身份证号码:41030319680816\*\*\*\*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3号

33. 张明超  
身份证号码:41030319680816\*\*\*\*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3号

34. 张明超  
身份证号码:41030319680816\*\*\*\*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3号

35. 张明超  
身份证号码:41030319680816\*\*\*\*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3号

36. 张明超  
身份证号码:41030319680816\*\*\*\*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3号

37. 张明超  
身份证号码:41030319680816\*\*\*\*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3号

股票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5-078

##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5年10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向不超过9名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1,013,045,92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6,007.68万元,其中向不超过10名,593,212股,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增持方式    | 增持时间 | 增持价(元)  | 增持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沈学如  | 以现金认购新股 | 待定   | 9.44元/股 | 10,993,221 | 1.33%    |

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交易使得洋碱集团、沈学如先生合计持有大港股份的权益由54.30%增加为48.09%,变动比例达到5.61%,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洋碱集团 | 合计持有股份     | 360,130,731    | 51.83% | 360,130,731    | 45.2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沈学如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60,130,731    | 51.83% | 360,130,731    | 45.2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沈学如  | 合计持有股份     | 17,166,000     | 2.47%  | 17,166,000     | 2.1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沈学如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7,166,000     | 2.47%  | 17,166,000     | 2.1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合计   | -          | 377,296,731    | 54.30% | 387,889,952    | 48.69% |

具体内幕信息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洋碱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沈学如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江苏洋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光伏太阳能工程设计、施工;光伏太阳能及节能设备技术研发;电池板及节能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王兵  
身份证号码:37062319741212\*\*\*\*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路100号  
10. 邓敏超  
身份证号码:43010519690206\*\*\*\*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路100号  
11. 上海融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曹光辉  
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东河沿68号A幢333室(上海路桥桥开发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网络)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三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杜建英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路555号3幢1层A区194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0年7月7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销售日用百货,工艺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刘奇  
身份证号码:37078319870124\*\*\*\*  
住所:山东省寿光市台头镇彭家道口村1号  
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前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联系。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比例(%)  | 股东性质    |
|---|-------------|--------|---------|
|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38,275,494 | 22.08%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曹光发                                     | 173,403,324 | 11.32% | 境内自然人   |
|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国联安-奥贝1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7,980,000  | 3.13%  | 其他      |
| 中国中金金融期货投资基金                            | 29,886,872  | 1.97%  | 其他      |
|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宝盈策略定期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18,000,000  | 1.15%  | 其他      |
| 雷露                                      | 17,118,826  | 1.12%  | 境内自然人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5,926,600  | 1.04%  | 其他      |
| 金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13,543,980  | 0.88%  | 其他      |
| 无锡TCL创投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13,210,860  | 0.86%  | 其他      |
| 深圳广创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2,852,794  | 0.84%  | 其他      |

计划持有4,999,474股,占3.33%。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20日,本次发行的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比例(%)  | 股东性质    |
|---|-------------|--------|---------|
|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38,275,494 | 19.52%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曹光发                                     | 173,403,324 | 10.01% | 境内自然人   |
| 深圳市前海明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629,792  | 2.92%  | 其他      |
|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国联安-奥贝1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7,980,000  | 2.77%  | 其他      |
| 宋雪云                                     | 31,212,344  | 1.80%  | 境内自然人   |
| 北京中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212,344  | 1.80%  | 其他      |
| 中国中金金融期货投资基金                            | 29,886,872  | 1.72%  | 其他      |
| 张明超                                     | 19,999,169  | 1.15%  | 境内自然人   |
|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宝盈策略定期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18,000,000  | 1.04%  | 其他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5,926,600  | 0.92%  | 其他      |

注:1.上述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33,276,026股,以资产管理计划持有4,999,474股;  
2.上述股东中张明超、宋雪云、深圳市前海明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完毕后,公司规模扩大,股本规模从1,532,156.73股增加到1,732,750.24股,增加了13.09%,公司控股股东鼎立控股集团持股比例仍为19.5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 股份类别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A股   | 273,081,436 | 17.82% | 200,593,472 | 473,674,908 |
|          | B股   | 273,081,436 | 17     |             |             |